

标段编号： 2501-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项目低压电缆敷设等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1PK3X	企业性质	私企（私企/国企）
注册资金 （万元）	人民币139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利明、0755-21031477
主项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	企业总人数	163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1PK3X



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利明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1774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1PK3X

法定代表人: 郑利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1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1332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1PK3X

法定代表人: 郑利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102-2024

单位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法定代表人: 郑利明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4 日始

至 2030 年 02 月 03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6-1-00102-2024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南山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法定代表人: 郑利明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04 日始
至 2030 年 02 月 03 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1PK3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8070

企业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利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9日 至 2026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附件1:

附件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DB1PK3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郑利明,44092319951120511X(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武汉南德国际 城充电站项目	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KVA终端箱变通电安装、4台480kw一拖十、充电桩基础制作、设备安装及接线、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电缆穿管敷设等。	385.98033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2-01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5-30
2	坪山碧岭充电站	深圳市剑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1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	424.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15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02-02

3	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台山市鹏权中学	接驳线缆，增加箱变和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增加主缆到空调总配电箱，更换总配电箱，更换元器件等。	12.54791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2-27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1-05
4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台山市鹏权中学	电力电缆，配管，空调插座，单联照明开关，接线盒，配电箱，镀锌钢线槽，线槽支架，入户线线耳，防火堵洞，打洞（孔），拆换630A开关，电缆试验等。	40.12719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7-16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8-14
5	台山市G240线铜鼓段（隧道至电厂）路灯改造工程	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LED路灯头、挖沟槽土方、捣混凝土电缆沟	24.46008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7-06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15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甲 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12. 01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二)工程地点：武汉市黄陂区南德国际城一二期西二停车场

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2000KVA终端箱变通电安装、4台480kw一拖十、充电桩基础制作、设备安装及接线、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电缆穿管敷设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的清单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为准。承包人了解本工程之地理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它任何情况。

工程建设目标

(一)质量目标：一次合格率为100%。

(二)安全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杜绝人身伤亡。

(三)进度目标：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工。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应归档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并及时移交；严格执行国家强制工程质量总评必须为优良，且单位工程优良率100%。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和经甲方审定

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实施。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

(四)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
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
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五)甲乙双方约定下列内容(或隐蔽部位)，甲方必须进行复检：

(六)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
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修整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
方承担。

(七)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
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
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如果乙方未能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开始对该
缺陷进行必需的补救工作，甲方可采用合理的方式 进行补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安全文明管理

(一)本工程的安全管理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乙方应保证不 发生以下
五种事故：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二)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
定，自进入施工场地直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应：

1.全面负责检修区内施工人员及甲方在现场人员的安全，组织并保持施工场地和
工程秩序良好，避免发生人身事故。施工人员入场前需购买保险。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建立以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工程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工程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

(三)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四)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验收

(一)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工程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对工程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上述纠正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三)工程完工后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不带电验收和带电试运(试运行)两阶段。

(四)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不带电验收。如果工程第一次未能通过不带电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纠正相关缺陷

和甲方因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导致工程延期，应按照本合同二十项第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工程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30天(含本数)。乙方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试运行失败，甲方将组织进行原因分析，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试运行中断，乙方应立即改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再次试运行所发生的费用。

(六)工程通过冷态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将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证书。

(七)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如下竣工资料：

- 1.工程材料验收单。
- 2.有关质量的检验批。

上述所有的竣工资料均应为一式三份原件，须真实、齐全、完好，并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合同工期

(一)总工期：90日。

(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工程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14约定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二)施工图纸。
- (三)签证或变更单。

(四)收方的工程量清单。

(五)结算清单。

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叁角捌分(¥3,859,803.38元，含税)包工包料，包工程安全、质量，包办理各项合法手续，包通电，包验收。对于未能实施的或甲方决定取消的施工项目，按照相应单价和包干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价款。

结算方式

(一)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收方申请。甲方安排相关人员汇同乙方进行现场收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现场收方量，结合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各项单价，核算出的工程结算价为本合同最终总价。

(二)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能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改变甲方方案，对乙方不按图纸施工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收方时不予增加改变方案引起的增加部分工程量。若乙方在甲方下达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正式生效后10日内，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格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验收并网条件后支付40%进度款。验收通电后1个月内支付27%进度款。

(三)最终结算价格的3%质量保修金，甲方将在1年保修期结束、保修证书签发、工程无质量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全部工程档案和资料移交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的剩余部分。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进行工程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 甲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2.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器具与随机资料，应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一)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联系人为 陈超

(二)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为 苏巧娟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提前向乙方通知施工进场时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提供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

进行图纸会审和安全技术交底。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二)乙方义务

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二)保修期限

1.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设备为5年。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知识产权

除乙方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执行二十一条第二款)等违约责任。

(二)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足于支付该罚金的，由乙方按以上标准将罚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 廉政违约责任

1. 入围甲方合作名录的，立即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3年内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合作方名录。

2.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政协议的违约金，额度为乙方最近12个月施工项目款总额的30%，最低不得小于10万元，上不封顶。

3.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罚金。

4.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总裁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依据。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六)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诉讼：向__甲方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依据。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六)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工程除签证或变更外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或者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单列项进行其他费用的追加。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红旗
街3号龙湖江夏荟1栋单元1层16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
188栋12楼06-07

邮编：5181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B1PK3X

武汉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高压部分				2273585.6	
1	箱式变压器	台	1	648900	648900	1. 箱式变压器2000KVA; 2. 型号: SCB13-2000KVA-10(10.5)±5%/0.4kV Dyn11 UK=4% 3. 一线品牌
2	480kw十枪充电桩	套	4	244400	977600	
3	高压电力电缆	米	190	598.5	113715	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YJV228.7/15kV 3×95:
4	高压电缆头	套	2	1581.3	3162.6	3*95mm ² 冷缩式电缆终端头10KV
5	箱变基础	个	1	20790	20790	含接地
6	电缆井	个	1	8190	8190	1. 含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垫层、砖砌电缆井、抹灰、井盖等 2.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	高压通道占位费	米	180	485.1	87318	
8	高低压图纸设计费	项	1	31500	31500	含施工图,竣工图盖章蓝图
9	外线敷设	米	190	567	107730	
10	检测费	项	1	22680	22680	
11	供电局报装费用	项	1	252000	252000	
二	低压部分				1,586,217.78	
1	ZR-YJV-0.6/1KV-4*240+1*120mm ² 低压电缆	米	80	1122.66	89,812.80	1、充电设备动力电缆。2. 含辅材及敷设 3. 厂家: 起帆
2	ZR-YJV-0.6/1KV-4*95+1*50mm ² 低压电缆	米	1125	535.5	602,437.50	1、充电设备动力电缆。2. 含辅材及敷设 3. 厂家: 起帆
3	ZR-YJV-0.6/1KV-4*240+1*120mm ² 低压电缆头	套	16	926.1	14,817.60	含国标铜芯线耳,五指套
4	ZR-YJV-0.6/1KV-4*95+1*50mm ² 低压电缆头	套	80	661.5	52,920.00	1、含国标铜铝线耳。
5	RVVSP4*1.0	米	300	17.64	5,292.00	通讯线
6	RVV-2*2.5	米	600	16.38	9,828.00	照明电源线
7	YJV-3*10	米	20	81.9	1,638.00	照明配电箱进线
8	充电桩接地装置	米	185	42.84	7,925.40	1. 含材料4*40扁铁; 2. 10个接地极
9	网线	米	900	7.56	6,804.00	超五类网线,含水晶头接线
10	道闸安装	台	2	211680	423,360.00	品牌与物业一致
11	道闸与充电平台对接	项	1	10080	10,080.00	实现充电2小时免停功能

12	480kw一拖十充电堆安装	台	4	756	3,024.00	充电桩甲供, 含充电桩设备收货, 叉车安装, 膨胀螺丝固定
13	充电终端安装	台	20	504	10,080.00	充电桩甲供, 含充电桩设备收货, 叉车安装, 膨胀螺丝固定
14	电缆暗沟	米	120	703.08	84,369.60	1. 名称: 电缆沟; 2. 规格: 400x250; 3. 做法: 开挖, 找平层, 240mm砖墙, 内外抹灰, 植草砖恢复;
15	土方外运	车	5	2016	10,080.00	
16	充电堆基础	座	4	2016	8,064.00	1、按设备尺寸
17	充电桩基础	座	20	756	15,120.00	1、按设备尺寸
18	监控立杆基础	座	6	1008	6,048.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300*300*800mm
19	弱电箱基础	座	1	1512	1,512.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 500*500*800mm
20	指引牌基础	座	2	1512	3,024.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 500*500*800mm
21	基础刷漆	座	24	252	6,048.00	刷黄黑油漆
22	灭火器(含灭火器2支)	套	21	296.1	6,218.10	1、每套含4kg干粉灭火器2个。
23	手推车灭火器	台	1	1197	1,197.00	35kg手推式于粉灭火器
24	电缆标示牌	项	1	1512	1,512.00	
25	防火泥	公斤	40	56.7	2,268.00	
26	挡车器	个	40	299.88	11,995.20	1. 尺寸, L=2000x200mm, ϕ 76mm, 3mm厚
27	防撞杆	个	40	287.28	11,491.20	1. 混凝土钻孔, 预埋; 2. 1米高DN80管 3mm壁厚
28	网络交换机-16口	个	1	1581.3	1,581.30	
29	网络硬盘录像机-8路	个	1	3386.88	3,386.88	
30	筒型网络摄像机	个	12	1215.9	14,590.80	2. 技术要求: 200W, 日夜型, H.265, TCP/IP, 三码流, IP65、内置解码器、保护罩、安装支架、电源
31	硬盘-6T	1	1	3087	3,087.00	
32	无线路由器	项	1	819	819.00	
33	弱电箱	台	1	7371	7,371.00	304不锈钢, 900*650*450, 带4位密码锁
34	监控立杆	台	6	2261.7	13,570.20	含基础, 含监控支架, 含照明灯
35	弱电系统调试	项	1	756	756.00	
36	充电指引牌	个	2	4032	8,064.00	

37	垃圾桶	个	4	504	2,016.00	120L
38	pvc线管	米	85	15.12	1,285.20	DN32
39	围挡安装	米	240	226.8	54,432.00	pvc铁皮围挡
40	施工保险费	项	1	5292	5,292.00	
41	城管,绿化,路政协调费	项	1	63000	63,000.00	
三	工程总价				3,859,803.38	含9%增值税专票

封面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30日



竣工验收证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设计单位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简况	
验收起止时间	2024. 5. 25-2024. 5. 30
验收范围	高低压供电系统、直流充电桩部分、监控
验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等;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联系单等;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书;验收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验收组织及验收情况简述	经竣工验收工作组对武汉市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供电系统、直流充电桩部分、监控系统进行了验收。该充电站建设规范,各系统验收均合格。
三、主要缺陷整改处理情况 无	
四、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 无	
五、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依据

- GB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T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NB/T33004-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 NBT33005-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NBT 33009-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 CJJ/T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GB/T 20234.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GB/T 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GB/T 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GB/T 29316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 GB/T293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

供电系统验收

表 1 供电系统验收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变压器	检查变压器的型号、配置和数量，核对变压器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结果与合同、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是否相符，检查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53 和 GB50255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2	低压母线及二次回路	检查设备的型号、配置和数量，核对设备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结果与合同、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是否相符，检查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171 和 GBJ149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3	低压配电	检查低压配线的接线和相序、配电设备布置、配电线路的保护、配电线路的敷设等，核对配电设备技术参数及实施施工结果与设计图纸是否相符，检查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575 和 GB 50054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4	电缆	检查电缆的型号、配置和参数，核对电缆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结果与合同、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是否相符，检查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168 和 GB50303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能质量	检测供电系统电压偏差、电压不平衡度、谐波限值等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9316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6	电能计量	检查供电系统电能计量装置的型号、配置和数量，核对计量装置的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结果与合同、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是否相符，检查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符合要求	合格
7	防雷接地	检查供电系统电气装置的防雷和接地，核对实际施工结果与设计图纸是否相符，检查施工记录，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J65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注:验收结论中,如该项合格,则在验收结论中打“√”不合格打“x”后文同此处理。

湖南中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直流充电桩验收单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型号	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等相关文件检查 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480KW 一拖 十	合格
	额定电压		200- 1000VDC	合格
	额定电流		250A	合格
	生产厂家			合格
	出厂编号			合格
2	基本构成	充电机外壳应平整, 无明显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表面涂镀应均匀, 无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零部件紧固可靠, 无锈蚀裂纹等损伤,	符合要求	合格
	标示与标志	所有铭牌标识安装齐全、端正、牢固、字迹清晰, 具有明显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3	人机交互功能	显示字符应清晰、完整、没有缺损现象, 对比度高, 不应依靠环境光源辨认; 触摸屏可正常响应。	符合要求	合格
		移动通讯设备与充电设施交互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键盘所有按键正常, 读卡器读卡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功能	充电桩能够正常完成从刷卡、充电开始、充电结束、结算等全部充电流程。	符合要求	合格
	计量功能	充电桩具有对输出电能量的正确计盘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易支付功能	结算信息正确显示计量计费信息, 充电时间及电卡信息。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桩费率准确, 充电卡结算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通信功能	充电时实时数据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记录信息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防护功能	绝缘电阻试验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故障及报警信息, 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紧急停止功能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充电接口的结构、物理尺寸、端子定义	检查充电接口的结构、物理尺寸及公差、端子定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20234.2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5	产品安装	安装牢固，有防盗、防撞、防恶意破坏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充电桩在线情况	充电站内充电桩应全部在线	符合要求	合格
2	充电站地理信息	充电站地理信息应显示准确	符合要求	合格
3	数据实时性检测	实时数据的采集周期需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交易记录及故障告警信息应能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桩充电过程中的实时数据与现场充电桩数据应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4	数据可靠性检测	充电记录与现场结算信息应一致，包括充电卡号(账号)、充电起讫时间、充电金额、充电电量、各费率起止表码等	符合要求	合格
		现场发生故障时，监控系统故障信息显示正确。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能够完整的显示站内所有充电桩数据。	符合要求	合格
5	数据完整性检测	充电桩交易记录不能存在丢失、误报、重报等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现场发生的所有故障均能准确的在监数据完整性检测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所有记录保存时间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坪山碧岭充电站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坪山碧岭充电站

发 包 人: 深圳市剑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1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碧岭充电站（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1.2 项目规模：建设 1 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桩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桩、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

1.3 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永新 8 号空旷场地

1.4 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

1.5 总承包范围：项目设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项目送电、竣工验收全过程中供电审批手续办理、供电公司供应物料协调提供（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第三方检测（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维护维保（如有）、供电公司要求调试试验（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的其他送电前置条件（如有）、施工审批手续（如有）。

2. 设计与采购

2.1 设计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遵循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

2.2 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施工期间的修改、补充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2.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3. 工程施工

3.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方案必须严格遵循设计方案及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

3.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 工期

4.1 总工期：**90天**。

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4.3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2月28日，2023年02月28日起试运行，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4.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除外；

4.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场地方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项目工程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4,240,000）（含9%增值税）。在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后10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验收清单，共同开展工程结算，项目造价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或者方案发生变化产生额外费用的，承包人必须在费用发生前告知发包人且取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变更单或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确认。

6. 付款方式和付款节奏

6.1 付款方式：50%采用电汇支付，剩余50%采用票据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6.2 付款节奏：

A、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包含100%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工作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竣工款：（工程结算总价的95%-已支付的预付款），其中【等于工程结算总价的50%的竣工款】采用票据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采用电汇支付；

C、工程整体质保期1年、变配电设备质保期3年，自工程验收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支付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工程整体1年质保期结束后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但质保金有剩余的，甲方将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电汇。

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预付款和质保金除外）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服务类）。

6.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附件《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内任何违章处罚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预付款、竣工款、质保金支付阶段，从对应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安全风险违约金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仍应按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清单），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安全风险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6.5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付本合同款项，具体以发包人、承包人及该受托代付的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款代付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为准。

6.6 本合同所涉工程款项的支付节奏与支付方式等，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承包人已签署的《充换电站工程总承包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双方权利

7.1 发包人权利

7.1.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代表为李洪义。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7.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制止。

7.2 承包人权利

7.2.1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苏巧颀。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2.2 按合同约定取得总承包费用。

8. 双方义务

8.1 发包人义务

- 8.1.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
- 8.1.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费用。
- 8.1.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8.1.4 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 8.1.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 8.1.6 协调承包方和场地所有权人间的关系。
- 8.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8.1.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2 承包人义务

8.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8.2.2 公司拥有合法的开展本工程所需的许可和批复,如有其它应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的,由承包人负责。

8.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8.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

8.2.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8.2.8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8.2.9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10 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8.2.11 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工程一揽子保险（含第三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8.2.12 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的约定承担工程整体包括变配电设备等的保修、维保义务和责任。

8.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保障力度。

9.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9.2 竣工验收

9.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7 份。发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逾期不提出异议或逾期不组织审查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量无异议。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9.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9.2.4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

9.2.5 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9.3 保修责任

9.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上下、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2 年；

(5)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另行约定。

9.4 如本合同项下变配电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按本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承担质保、售后服务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 保密义务

1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2.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2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承包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 违约责任

人保财险

13.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日万分之二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13.4 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工程经理有权进行警告，警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拒不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承包人累计收到两次警告且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

13.4.1 承包人拒不服从发包人工程经理现场管理，态度恶劣；

13.4.2 施工质量偏离设计规范和发包人验收标准，拒不整改；

13.4.3 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章操作，拒不整改。

13.5 对于承包方在项目前期承诺有资源可以完成高压外线用电方案批复、能保障外线送电时间及处理相应的施工协调而后期不能完成的，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及对发包人的业务开展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3.6 对于承包方在项目建设范围内需承担的工作如工程设计，场地回填、硬化，场地附属工程等工程量没有完成或没有开展的，对应的费用要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14.2.1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合同的生效

双方可采用如下任一种方式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1) 双方均采用加盖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均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双方均同意使用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e 签宝”电子签约服务/产品并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签约管理等，并妥善保管各自的电子签约操作账户信息和权限，不得对外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己方的电子签约操作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仍有该方承担；任一方在“e 签宝”平台事先注册的账户，通过“e 签宝”提供的签约链接、程序或 APP，对电子文档形式的本合同全部内容点击确认、同意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均视为该方已有效签署本合同，双方均认可通过该等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加盖实体章或实体签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可自行根据“e 签宝”的提示在其提供的存档平台上查阅、调取本合同电子档并打印；双方均已知晓使用前述“e 签宝”电子签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册、文件签署、文件调取、出具电子签名数字认证报告）需要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应费用，各方应自行承担并与服务提供方结算己方的费用；

(3) 发包人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加盖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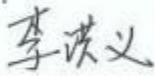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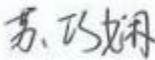
18. 其他事项

18.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18.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1PK3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坪山碧岭充电站

验收报告

充电站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验收日期：2023年02月08日



坪山碧岭充电站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碧岭充电站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玲永新 8 号空旷场地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建设 1 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桩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桩、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		
施工依据	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文件； 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施工质量控制	为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我公司组织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与甲方及监理方紧密配合，克服外来不良因素干扰和出现的种种困难，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及操作规程作业，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持证上岗，认真负责，明确责任，执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的“三检”制度，在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对各个质量控制点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不合格项，及时整改。在各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三级技术交底”，设置控制点进行工序质量控制。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各部门监督人员对各分部分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我方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岗位责任分工，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纠正不足，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图纸交底，依据施工进度，针对工程的特点、难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结论	经过我单位综合评定：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文件等完成施工合同中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合格工程的竣工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p>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洪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 年 02 月 28 日</p>	

3. 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教育局装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877065

甲方：台山市教育局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25479.19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1.3 承包范围：由于用电量较大，需要对教学楼空调负荷主线路增容。接驳线缆，增加箱变和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增加主缆到空调总配电箱，更换总配电箱，更换元器件等。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25479.19（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苏巧娴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

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

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方国维

联系电话: 1893319825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27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4-12-27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01-05

乙方(盖章):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04

乙方联系人: 潘俊超

联系电话: 137260131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2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教育局

本人苏巧娴, 居民身份证号: 44178119830924654X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6480)受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

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苏巧娴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台山市教育局

本人陈映利，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91228665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1)0135447）受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陈映利

2024年12月27日



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鹏权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25479.19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工程概况：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剑平	 利明	
2025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4.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教育局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479766

甲方：台山市教育局-台山市鹏权中学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1271.98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1.3 承包范围：工程签证表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401271.98（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苏巧娴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甲乙双方可按照下述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产生的实际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甲乙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⑤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⑥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2.2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7.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12款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3.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3.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4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4.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4.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4.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4.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

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4.5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山市教育局-台山市联成中学

甲方联系人:方国维

联系电话:18933198250

合同签订日期:2024.7.16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07-16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4-08-13

乙方(盖章):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乙方联系人:林建泽

联系电话:13670307555

合同签订日期:2024.7.16

附件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鹏权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市西路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台山市鹏权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灼辉
副组长	林建泽、苏巧娴
组员	苏巧娴、李淑生、罗计伟、林建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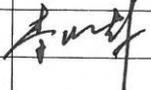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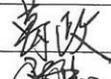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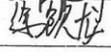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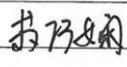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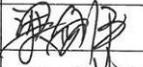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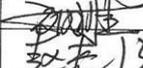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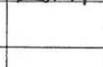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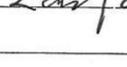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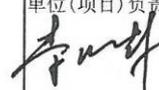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灼辉	台山市鹏权中学	项目负责人		
2					
3	葛政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总代表		
5	徐钦龙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苏巧娴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台山市鹏权中学	副校长		
10		台山市鹏权中学	主任		
11		台山市鹏权中学	主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肇庆机电 2026.09.24 肇庆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4年 8 月 14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p> <p>2024年 8 月 14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4年 8 月 14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4年 8 月 14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GD - E 1 - 9 1 4 / 6 *

5. 台山市G240线铜鼓段（隧道至电厂）路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 G240 线铜鼓段（隧道至电厂）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国道G240线铜鼓隧道出口（电厂方向）

发 包 人：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依法承包建设甲方发包的台山市 G240 线铜鼓段（隧道至电厂）路灯改造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工程项目、工程期限、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台山市 G240 线铜鼓段（隧道至电厂）路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1.2 工程地点：台山市国道 G240 线铜鼓隧道出口（电厂方向）

1.3 工程内容：安装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LED 路灯头，挖沟槽土方，捣混凝土电缆沟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合同工期：3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5日。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244600.89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捌角玖分）。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施工单位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办妥财政结算手续，支付至财政结算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第 9.1 条所指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3%的质保金，但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质保金，且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2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5.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6.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6.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6.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责任

9.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前述期限自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前述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保证

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9.2 质量保修责任

9.2.1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图纸）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9.2.2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9.2.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2.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9.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0.2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协议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所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国家、省及市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江门市和台山市当期工程材料指导价。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甲方代表/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双方可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再协商；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即予生效。

13.4 不可抗力

13.4.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

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瘟疫，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5 本合同附件：

13.5.1 廉政合同；

13.5.2 安全生产合同；

13.5.3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3.5.4 工程预算书;

13.5.5 设计变更。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6日

甲 方: 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
广海湾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529200

联系电话: 0750-558870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
园188栋12楼06-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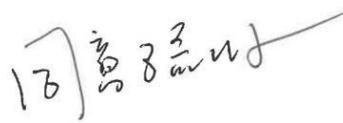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210314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0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台山市 G240 线铜鼓段（隧道至电厂）路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小写：244600.89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捌角玖分。		
合同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完工		
工程内容	安装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LED 路灯头，挖沟槽土方，捣混凝土电缆沟等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许如峰	广海湾		
郭建民			
陈学新			
陈仕杰			
郑利刚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已按要求完成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div>			

备注：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两份。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胜学校临时道路工程	优秀	2023年4月17日	/
2	景龙儿童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优秀	2023年6月30日	/
3	206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优秀	2024年11月15日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龙胜学校临时道路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胜学校临时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 126.748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排水、照明及交通疏解等。		
合同金额	2948737.55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壮宏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 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优秀		

景龙儿童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景龙儿童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面积约 4267 平方米, 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主要工程量有拆除路面 3289.21 m ² , 20 厚彩色水磨石园路人行道 974.21 m ² , 7 厚彩色 EPDM 橡胶地垫人行道 759.91 m ² , 60 厚仿花岗岩 pc 透水砖 231.14 m ² , 路牙铺设 37.52m, 音乐墙 1 套, 铁艺栏杆 42.78m, 乔木 79 株, 花卉 947 m ² , 草皮 241 m ² 。		
合同金额	6466852.16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查崇亮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1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 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206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206 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206 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约 2.4 公里）进行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的提升改造。道路工程包括对破损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人行横道线、人行盲道砖、停车网格线、破损严重树池路缘石等问题开展综合整治修复。绿化工程包括栽植乔木（桃花心木、小叶紫薇）、修剪桃花心木、移植现状鸡冠刺桐、栽植地被（长春花、龙船花、矮牵牛）、铺种草皮、修剪中央绿化带绿化、种植土回（换）填、设置树木支撑架等。		
合同金额	1604520.23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骆伟国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2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国家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优		

(备注：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